

遠雄巨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函



地址：11073 臺北市信義區松高路1號22樓

聯絡人：林欽銘

聯絡電話：(02)2723-9999 #5700

E-mail：[b0664@farglory.com.tw](mailto:b0664@farglory.com.tw)

10553

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4段10號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體育局

發文日期：104年8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遠巨字第1040317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臺北文化體育園區-大型室內體育館開發計畫案」就本基地供電、供水、電信等系統管線申挖許可，敬請 貴局儘速完成必要之協助，惠請 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 貴我雙方簽訂之「臺北文化體育園區-大型室內體育館開發計畫案 興建營運契約」第四條甲方之協助事項第3款證照或許可取得之協助「甲方……協助乙方與相關政府機關進行協調或提供必要之證明文件」及第6款相關行政配合之協助，「甲方得應以乙方之請求……協助乙方處理本基地供電、供水、電信系統……等管線系統及使用量需求」， 貴局應履行契約之約定，協助各管線申挖許可之取得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唯依 貴局104年4月9日北市體設字第10431412200號來函檢送104年3月20日本開發案「忠孝東路及光復南路五大管線配合工區週邊工程」介面協調會會議記錄結論(一)「本案各管線之預定進場時程(104年4月1日)經與會各管線單位原則同意依遠雄巨蛋公司所排定之時程進場施作」及結論(二)「本案俟大巨蛋安全體檢報告完成後，由體育局協助辦理解除路平專案管制，以利後續各管線單位辦理道路挖掘申請作業」及104年3月26日 貴局召開之第262次協調工作會議記錄序號一「管線遷移及地下設施物」第4點中亦記錄我方已於

預定結案日： 9/2



歷次會議反應「自來水遷移開挖部份，向主管機關申請後退件，需有忠孝東路開挖路證，須待解除路平取得路證後始得遷移」，第6點「於3/20召開會議……，開始施作時待後續安檢小組總體檢結果後再確認」及第7點「待安全小組總體檢結果後再辦理後續忠孝東路側解除路平事宜」，本公司已清楚告知為大巨蛋工程如期完工管線工程之施工工期，貴府依約應協助解除路平專案未果，反以私設非法定程序之「安全體檢」為由擱置解除列管，造成作業單位無所適從，已使工程自104年4月1日延誤迄今。

三、後再依貴局104年5月28日第270次協調工作會議記錄序號一「管線遷移及地下設施物」第3點「有關管線遷移須辦理路證事宜，請遠雄公司協調各管線單位儘速提出申請計劃，主管機關(挖掘科)將儘速辦理審查及路證」反告知可逕行提出申請不須辦理解除路平專案，平白虛耗前述作業時程，造成本管線工程至今仍無法施工，後自來水管線申挖部份由台北市自來水事業處工程總隊分別於6月18日(受理號碼：10405849號)及8月4日(受理號碼：10407640號)(貴府新工處挖掘科)申辦未核准，另台北市自來水事業處南區營業分處亦申辦未果，惠請貴局協調儘快核准。

四、大巨蛋工區基地供電、供水、電信等管線申挖埋設工程工期長達5個月，為大巨蛋工程竣工領照之必要工項，且各管線事業單位皆於年度內已編列執行預算，並完成發包作業預定進場施作，若因貴局不當主張導致相關單位作業延誤，將造成各事業單位重新編訂預算、發包，工期損失難以估計致工進、營運期程延後，其所衍生之任何損失及責任當由貴局負全責，惠請貴局依貴我雙方契約之約定，儘速協助完成相關管線之申挖作業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體育局

副本：

董事長 趙藤雄

